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佛 山 市 民 政 局  
佛 山 市 财 政 局

不公开  
特 急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民政局  
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关于共同推进  
社会保障卡在社会救助领域“一卡通”  
应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、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各合作商业银行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的指示要求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“数字政府”改革工作要求，现将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共同推进社会保障卡在社会救助领域“一卡通”应用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[2021]332号）

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共同推进社会保障卡在社会救助领域“一卡通”应用的通知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佛山市民政局



佛山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28日



(联系人：市人社局 林诗卉，联系电话：8380 5650；市民政局 文勇，联系电话：8333 0239；市财政局 冯敏，联系电话：8328 2376)

校对责任人：林诗卉



#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

粤人社函〔2021〕332号

##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共同推进社会保障卡 在社会救助领域“一卡通”应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各合作商业银行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的指示要求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“数字政府”改革工作要求，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农业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办〔2020〕37号）、《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办〔2021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推进社会保障卡（以下简称社保卡）在民政社会救助领域“一卡通”应用的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“一张卡、一清单、一平台”，推动全省低保金、分散供养特困金、临时救助金等社会救助领域的待遇资金通过社保卡安全、高效、精准发放。进一步推进社保卡的身份凭证、待遇领取等应用功能与民政其他社会保障服务事项融合相交，逐步形成社保卡在民政领域“一卡通用”业务办理和资金发放模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群众的体验感和幸福感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**（一）一张卡片管发放。**充分利用社保卡（电子社保卡）的电子凭证、信息记录、自助查询、就医结算、缴费和待遇领取、金融支付的应用功能，以社保卡（电子社保卡）为主要载体“一卡通”发放各级社会救助补贴资金，试行低保金、特困金、临时救助金等社会救助类补贴，进一步拓展到所有民政补贴发放进卡。各级社会救助机构的经办流程、经办环节暂不支持资金发放进社保卡的，应尽快调整完善，统一使用社保卡发放，及早实现业务政策支持用卡、经办流程支持用卡、经办环节全程用卡。

**（二）一份清单管人员。**民政部门加快梳理本辖区内的社会救助补贴发放清单，核定补贴政策、补贴类型、发放群体、发放金额，以及建立发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，保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各相关部门根据民政部门发布的补贴发放清单，及时响应配套工作，保持信息同步，保障各项社会救助补贴发放到人到户。

**（三）一个平台管对接。**依托省财政厅“粤财扶助”平台实现民政社会救助补贴数据集中采集和统一管理。充分利用省财政



平台的查询、申报、审核、公示公开、监管等功能，各地已核定的社会救助补贴项目应尽快上线应用，并确保社会救助动态清单与省财政平台的数据交互实时同步，助力资金发放全流程的规范管理。

**（四）一套数据管应用。**在“数字政府”建设框架内，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，推进人社、民政、财政等多方数据融通，完善部门间数据环境支撑，完成个人信息、社保卡持卡信息与民政救助对象信息的融合对接，完成省级层面数据统一、信息互调，同时利用省电子政务平台电子证照服务接口，探索民政部门低保证二维码、健康码与电子社保卡多码合一，通过整合的二维码显示低保、特困对象身份与补贴发放情况，快速完成民政低保、特困对象的精准身份认证，供民政系统各应用场景使用。

**（五）一套标准管服务。**各级人社部门加快做好社会救助对象的社保卡发行服务标准，积极协调合作银行广泛布设快速发卡服务网点，提供特殊群体上门发卡激活、电子社保卡签发引导、人员资格待遇认证等绿色服务，确保社会救助对象“有卡用、会用卡”。促进民政领域各类办事窗口、自助办事终端、网上服务平台的刷卡（扫码）识别功能升级，方便群众线上线下一便捷办事。

### 三、职责分工

**（一）人社部门。**负责做好社保卡发行、应用和服务管理工作，确保将社保卡发放到服务对象手中。配合部门间的系统对接，共享社保卡信息，加强信息同步和规范数据安全。完善社保卡线

上线下服务能力输出，提供便捷、高效、安全的服务支撑。

**（二）民政部门。**负责本业务领域的应用目录梳理、补贴清单核定及公开、人员状态核查、数据交换更新、政策项目上线实施，完善民政领域用卡环境，支持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在本业务领域的“一卡通”应用，保障补贴资金发放透明、真实、准确，及时受理群众咨询、投诉、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等。

**（三）财政部门。**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“粤财扶助”平台的统筹管理，按照民政部门提供补贴清单，配合做好平台的项目上线、发放管理、信息公开等工作，支持部门间共享调用资金发放管理信息，研究资金保障政策和配套服务。

**（四）合作银行。**代发银行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的清分划拨，确保资金发放及时、准确。负责为民政低保、特困对象提供免费短信提醒服务。配合民政部门规范资金发放名目和摘要信息，如“xx月低保金”、“xx月特困金”、“临时价格补贴”、“xx月补发低保金”等。每月定期整理民政社会救助资金发放信息（户名、卡号、金额、摘要、发放时间等），通过社保信息系统反馈至民政部门。社保卡合作银行配合人社部门提供优质的经办服务，做好宣传推广和群众解释工作。

#### 四、时间安排

2021年12月1日起，启动社保卡在社会救助领域“一卡通”应用建设工作，按照“分批推进”“应上尽上”的原则，逐步推进在全省范围内将社会救助领域的待遇资金通过社保卡“一卡通”发放，2022年全面完成建设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

**（一）第一批：**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，包括广州、深圳、珠海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；

**（二）第二批：**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，包括惠州、肇庆、汕头、汕尾、河源、云浮、清远；

**（三）第三批：**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，包括韶关、梅州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潮州、揭阳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级人社、民政、财政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推进社保卡在民政社会救助领域“一卡通”应用的重要性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紧迫感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抓好工作落实。**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，相互协调配合，结合各自业务领域的实际，梳理应用目录和业务需求，按照各自分工和时间节点逐一落实到位。加强工作调度，定期向省级部门报送本地进展情况，以便省级部门统一推进，共同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**（三）规范发放管理。**各相关部门要严抓各自业务范畴的流程管理，借助省财政平台规范补贴资金全流程。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规范管理代发金融机构，建立监督举报制度，严查资金虚报、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（四）完善便民服务。**各相关部门要从满足人民群众服务需要的角度出发，充分考虑社会救助群体的实际情况，依托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，为服务人群提供便捷的服务。

协调合作银行提供优质的社保卡服务，完善金融服务设施和优惠手段。

**(五) 加大宣传推广。**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多维度的宣传社保卡在民政领域“一卡通”应用，定期发布政策指引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，扩大社会影响力，规范资金管理和用卡行为。

联系人：

**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**

姓名：邓华、梁嘉欣，电话：020-83354693、83347353

**广东省民政厅**

姓名：任捷、王健，电话：020-85950789

**广东省财政厅**

姓名：杨晨，电话：020-83170613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